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7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2)8976-2277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095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典易

阮呂曼玉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3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233	21	\$ 125,004	21	\$ 139,59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972	2	10,069	2	13,6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6,076	18	108,886	18	102,734	17
130X	存貨	六(四)	95,818	16	104,750	17	107,15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01	2	10,776	2	9,2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700</u>	<u>59</u>	<u>359,485</u>	<u>60</u>	<u>372,40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8	-	238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13,059	37	217,477	36	219,423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27	-	2,022	-	2,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20	2	10,784	2	8,9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0	-	1,746	-	1,3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三)(八)	9,140	2	9,567	2	8,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724</u>	<u>41</u>	<u>241,834</u>	<u>40</u>	<u>240,83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584,424</u>	<u>100</u>	<u>\$ 601,319</u>	<u>100</u>	<u>\$ 613,234</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7,353	8	\$ 43,779	8	\$ 45,2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3,660	11	72,313	12	64,59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5	-	1,271	-	1,1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28	19	117,363	20	110,957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36	3	16,036	3	16,0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12	2	15,998	2	26,66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48	5	32,034	5	42,705	7
2XXX	負債總計	139,976	24	149,397	25	153,662	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4,439	73	424,439	71	424,43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90	-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338	5	31,338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	2,414	1	2,4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908)	(2)	(9,631)	(2)	1,46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5)	-	672	-	(2,7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448	76	451,922	75	459,572	75
3XXX	權益總計	444,448	76	451,922	75	459,572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424	100	\$ 601,319	100	\$ 613,2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3,466	100	\$ 148,870	100	\$ 308,678	100	\$ 290,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89,140)	(58)	(92,297)	(62)	(181,723)	(59)	(177,772)	(61)
5900 營業毛利		64,326	42	56,573	38	126,955	41	113,069	3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8,376)	(38)	(49,019)	(33)	(112,019)	(36)	(91,148)	(31)
6200 管理費用		(10,730)	(7)	(9,654)	(6)	(20,591)	(7)	(18,3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	-	(774)	(1)	(1,639)	-	(1,6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61)	(45)	(59,447)	(40)	(134,249)	(43)	(111,159)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35)	(3)	(2,874)	(2)	(7,294)	(2)	1,9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7	-	159	-	337	-	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1	-	360	-	695	-	6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3)	-	(1)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	-	516	-	1,031	-	93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137)	(3)	(2,358)	(2)	(6,263)	(2)	2,84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649	-	59	-	986	1	(1,36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488)	(3)	(\$ 2,299)	(2)	(\$ 5,277)	(1)	\$ 1,47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2)	(1)	(\$ 1,844)	(1)	(\$ 2,647)	(1)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73	-	314	-	450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29)	(1)	(\$ 1,530)	(1)	(\$ 2,197)	(1)	(\$ 2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817)	(4)	(\$ 3,829)	(3)	(\$ 7,474)	(2)	\$ 1,242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88)	(3)	(\$ 2,299)	(2)	(\$ 5,277)	(1)	\$ 1,4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7)	(4)	(\$ 3,829)	(3)	(\$ 7,474)	(2)	\$ 1,242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1)		(\$ 0.05)		(\$ 0.12)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保		業留		主盈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總額	總額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4	\$ 2,537	\$ 458,33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	-	-	-	1,479	-	1,479	-	-	-	-	-	1,479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103年6月30日餘額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465	\$ 2,774	\$ 459,57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	-	-	-	-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104年6月30日餘額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4,908	\$ 1,525	\$ 444,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6,263)	\$ 2,8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37)	(26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	6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880	5,21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295	394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八) 111	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15
備抵呆帳損失	六(二)(三) 8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2)	(3,253)
應收帳款	2,821	13,763
存貨	8,932	12,0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3 (2,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74 (5,326)
其他應付款	(8,653)	(4,9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	4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6)	(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8	18,618
收取利息	349	261
利息支付數	(1)	(6)
所得稅支付數	-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	18,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379)	(1,4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4)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	(1,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	-
匯率影響數	(414)	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1)	17,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04	122,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33	\$ 139,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 用品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 品、防護產品 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 關配套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 用品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 品、防護產品 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 關配套服務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3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與原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

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	\$ 317	\$ 3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378	25,023	49,610
定期存款	690	-	-
商業本票	79,893	99,664	89,680
	<u>\$ 123,233</u>	<u>\$ 125,004</u>	<u>\$ 139,5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093	\$ 10,171	\$ 13,806
減：備抵呆帳	(121)	(102)	(138)
	<u>\$ 11,972</u>	<u>\$ 10,069</u>	<u>\$ 13,668</u>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2	\$ 10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9	33
6月30日	<u>\$ 121</u>	<u>\$ 138</u>

(三)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6,157	\$ 108,978	\$ 102,841
減：備抵呆帳	(81)	(92)	(107)
	<u>\$ 106,076</u>	<u>\$ 108,886</u>	<u>\$ 102,734</u>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催收款項	\$ 352	\$ 352	\$ 143
減：備抵呆帳	(352)	(352)	(143)
	<u>\$ -</u>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4個月	\$ 105,465	\$ 108,435	\$ 101,194
4~6個月	583	277	932
6~9個月	24	160	670
9~12個月	-	86	45
1年以上	85	20	-
	<u>\$ 106,157</u>	<u>\$ 108,978</u>	<u>\$ 102,841</u>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2	\$ 10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1)	1
6月30日	<u>\$ 81</u>	<u>\$ 107</u>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其公允價值計 \$65,756。

(四) 存 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56	(\$ 1,395)	\$ 22,361
物料	17,390	(1,500)	15,890
在製品	2,722	(119)	2,603
製成品	52,308	(548)	51,760
商品	3,267	(63)	3,204
	<u>\$ 99,443</u>	<u>(\$ 3,625)</u>	<u>\$ 95,81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358	(\$ 1,323)	\$ 24,035
物料	18,533	(1,479)	17,054
在製品	2,742	(260)	2,482
製成品	59,140	(462)	58,678
商品	2,555	(54)	2,501
	<u>\$ 108,328</u>	<u>(\$ 3,578)</u>	<u>\$ 104,750</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660	(\$ 1,674)	\$ 24,986
物料	20,087	(1,666)	18,421
在製品	2,884	(6)	2,878
製成品	58,250	(866)	57,384
商品	3,526	(45)	3,481
	<u>\$ 111,407</u>	<u>(\$ 4,257)</u>	<u>\$ 107,1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4至6月	103年4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103	\$ 91,98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12)	(3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300)	505
其他	(351)	160
	<u>\$ 89,140</u>	<u>\$ 92,297</u>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023	\$ 178,6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3)	(6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7	(656)
其他	306	402
	<u>\$ 181,723</u>	<u>\$ 177,772</u>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8</u>	<u>\$ 238</u>	<u>\$ 23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6,089	\$ 60,763	\$ 18,084	\$ 333,1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8,634)</u>	<u>(46,300)</u>	<u>(10,705)</u>	<u>(115,639)</u>
	<u>\$ 98,180</u>	<u>\$ 97,455</u>	<u>\$ 14,463</u>	<u>\$ 7,379</u>	<u>\$ 217,477</u>
104年1至6月					
1月1日	\$ 98,180	\$ 97,455	\$ 14,463	\$ 7,379	\$ 217,477
增添	-	190	2,000	189	2,379
折舊費用	-	(2,181)	(1,855)	(844)	(4,880)
淨兌換差額	<u>-</u>	<u>(1,625)</u>	<u>(203)</u>	<u>(89)</u>	<u>(1,917)</u>
6月30日	<u>\$ 98,180</u>	<u>\$ 93,839</u>	<u>\$ 14,405</u>	<u>\$ 6,635</u>	<u>\$ 213,05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98,180	\$ 154,470	\$ 62,342	\$ 18,104	\$ 333,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0,631)</u>	<u>(47,937)</u>	<u>(11,469)</u>	<u>(120,037)</u>
	<u>\$ 98,180</u>	<u>\$ 93,839</u>	<u>\$ 14,405</u>	<u>\$ 6,635</u>	<u>\$ 213,05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4,029	\$ 60,117	\$ 16,678	\$ 329,0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4,079)</u>	<u>(42,354)</u>	<u>(9,036)</u>	<u>(105,469)</u>
	<u>\$ 98,180</u>	<u>\$ 99,950</u>	<u>\$ 17,763</u>	<u>\$ 7,642</u>	<u>\$ 223,535</u>
103年1至6月					
1月1日	\$ 98,180	\$ 99,950	\$ 17,763	\$ 7,642	\$ 223,535
增添	-	-	389	1,055	1,444
處分	-	-	(15)	-	(15)
折舊費用	-	(2,208)	(2,048)	(959)	(5,215)
淨兌換差額	<u>-</u>	<u>(287)</u>	<u>(26)</u>	<u>(13)</u>	<u>(326)</u>
6月30日	<u>\$ 98,180</u>	<u>\$ 97,455</u>	<u>\$ 16,063</u>	<u>\$ 7,725</u>	<u>\$ 219,423</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98,180	\$ 153,701	\$ 60,266	\$ 17,554	\$ 329,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6,246)</u>	<u>(44,203)</u>	<u>(9,829)</u>	<u>(110,278)</u>
	<u>\$ 98,180</u>	<u>\$ 97,455</u>	<u>\$ 16,063</u>	<u>\$ 7,725</u>	<u>\$ 219,4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830	成本	\$ 7,8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19)
	<u>\$ 2,022</u>		<u>\$ 2,711</u>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1月1日	\$ 2,022	1月1日	\$ 2,711
攤銷費用	(295)	攤銷費用	(394)
6月30日	<u>\$ 1,727</u>	6月30日	<u>\$ 2,317</u>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7,830	成本	\$ 7,8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513)
	<u>\$ 1,727</u>		<u>\$ 2,317</u>

(八)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u>\$ 8,580</u>	<u>\$ 8,758</u>	<u>\$ 8,467</u>
	104年4至6月	103年4至6月	
租金費用	<u>\$ 56</u>	<u>\$ 56</u>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租金費用	<u>\$ 111</u>	<u>\$ 111</u>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1 月與 Sonadezi Longthanh Shareholding Company 簽訂位於越南同奈省 Longthanh 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50 年，Mao Bao Vietnam Inc. 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促銷費	\$ 28,654	\$ 26,484	\$ 31,9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88	18,812	14,643
應付運費	8,956	11,036	5,945
應付其他	14,062	15,981	12,043
	<u>\$ 63,660</u>	<u>\$ 72,313</u>	<u>\$ 64,59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117、\$137 及 \$234。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在越南地區僱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2、\$1,190、\$2,292 及 \$2,339。

(十一) 股本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24,43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

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酬勞 2%，員工紅利 8%，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 3% 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業經股東會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其他收入

	<u>104年4至6月</u>	<u>103年4至6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u>187</u>	\$ <u>159</u>
	<u>104年1至6月</u>	<u>103年1至6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u>337</u>	\$ <u>26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至6月</u>	<u>103年4至6月</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4)	\$ 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其他利益	377	317
其他損失	(62)	(3)
	<u>\$ 211</u>	<u>\$ 360</u>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4)	\$ 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其他利益	811	625
其他損失	(62)	(3)
	<u>\$ 695</u>	<u>\$ 682</u>

(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4至6月	103年4至6月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	\$ 3
	<u>104年1至6月</u>	<u>103年1至6月</u>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1	\$ 6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4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93	18,596	26,089
勞健保費用	761	1,329	2,090
退休金費用	385	806	1,191
其他用人費用	438	490	928
折舊費用	2,269	181	2,450
攤銷費用	-	147	147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4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38	17,534	24,972
勞健保費用	760	1,432	2,192
退休金費用	402	905	1,307
其他用人費用	422	512	934
折舊費用	2,246	239	2,485
攤銷費用	-	148	148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96	36,140	51,036
勞健保費用	1,526	2,880	4,406
退休金費用	775	1,654	2,429
其他用人費用	887	1,005	1,892
折舊費用	4,515	365	4,880
攤銷費用	-	295	295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26	34,252	48,878
勞健保費用	1,517	2,787	4,304
退休金費用	807	1,766	2,573
其他用人費用	837	1,002	1,839
折舊費用	4,642	573	5,215
攤銷費用	-	394	3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8%，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4 年 1 月至 6 月為稅後虧損且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及\$106 暨(\$41)及\$27，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8% 及 2%估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4至6月</u>	<u>103年4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5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4)	(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34)</u>	<u>(5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9)</u>	<u>(\$ 59)</u>
	<u>104年1至6月</u>	<u>103年1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u>	<u>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6)	1,2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86)</u>	<u>1,27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86)</u>	<u>\$ 1,3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4至6月</u>	<u>103年4至6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73)</u>	<u>(\$ 314)</u>
	<u>104年1至6月</u>	<u>103年1至6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50)</u>	<u>(\$ 4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4,908)</u>	<u>(\$ 9,631)</u>	<u>\$ 1,465</u>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79、\$3,379 及 \$3,47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情形，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u>104年4至6月</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4,488)</u>	<u>42,444</u>	<u>(\$ 0.11)</u>
	<u>103年4至6月</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2,299)</u>	<u>42,444</u>	<u>(\$ 0.05)</u>
	<u>104年1至6月</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5,277)</u>	<u>42,444</u>	<u>(\$ 0.12)</u>
	<u>103年1至6月</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479</u>	<u>42,444</u>	<u>\$ 0.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5%之股份，其餘85%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4至6月</u>	<u>103年4至6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76</u>	<u>\$ 917</u>
	<u>104年1至6月</u>	<u>103年1至6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99</u>	<u>\$ 2,1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53,556	54,896	56,185	"
	<u>\$ 151,736</u>	<u>\$ 153,076</u>	<u>\$ 154,3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支付貸款所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	30.86	\$ 4,382	1%	\$ 44
美金：越盾	41	22,526	1,265	1%	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1	30.86	\$ 78,401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	30.86	\$ 4,228	1%	\$ 42
美金：越盾	2	22,526	62	1%	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31.65	\$ 3,102	1%	\$ 31
美金：越盾	69	22,211	2,184	1%	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7	31.65	\$ 82,5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	31.65	\$ 2,595	1%	\$ 26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	29.87	\$ 1,404	1%	\$ 14
美金：越盾	136	21,960	4,062	1%	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30	29.87	\$ 78,53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	29.87	\$ 2,718	1%	\$ 27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104、利益\$61、損失\$54 及利益\$75。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投資金額不重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2,961、\$124,687 及 \$139,2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7,353	\$ -
其他應付款	63,6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3,779	\$ -
其他應付款	72,31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5,257	\$ -
其他應付款	64,59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0,654	\$ 994	\$7,030	\$ -	\$308,678
部門間收入	4,168	12,907	-	(17,075)	-
收入合計	<u>\$304,822</u>	<u>\$13,901</u>	<u>\$7,030</u>	<u>(\$ 17,075)</u>	<u>\$308,678</u>
部門損益	<u>(\$ 5,277)</u>	<u>(\$ 1,878)</u>	<u>\$1,427</u>	<u>\$ 451</u>	<u>(\$ 5,277)</u>
部門總資產	<u>\$583,687</u>	<u>\$72,786</u>	<u>\$9,342</u>	<u>(\$ 81,391)</u>	<u>\$584,424</u>
	103年1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0,089	\$ 621	\$ 131	\$ -	\$290,841
部門間收入	90	12,150	-	(12,240)	-
收入合計	<u>\$290,179</u>	<u>\$12,771</u>	<u>\$ 131</u>	<u>(\$ 12,240)</u>	<u>\$290,841</u>
部門損益	<u>\$ 1,479</u>	<u>(\$ 2,886)</u>	<u>(\$ 240)</u>	<u>\$ 3,126</u>	<u>\$ 1,479</u>
部門總資產	<u>\$612,527</u>	<u>\$73,942</u>	<u>\$3,803</u>	<u>(\$ 77,038)</u>	<u>\$613,234</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68,300	61,720	30,860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按投資公司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單一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延遲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Hao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Hao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220,000	238	-	23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12,907	2	4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應付帳款	1,455	2	-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0	1	1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68	1	1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31,022	-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2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129,320	129,320	4,200,000	100	78,401	(1,595)	(1,595)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	42,146	(1,878)	(2,2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4,539	(2)	4,539	-	-	4,539	1,427	100	1,427	5,503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4,539	4,748	266,6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再投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4,168	1.35	-	-	3,160	2.98	-	-	-	-	-	-	-